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3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的事项简述

2026年5月22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127909662910001)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存至新账户,同时注销原专户并终止原监管协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说明

现因公司申请开设新账户未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项,维持原招商银行监管专户不变,变更前后募集资金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下。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原开户银行、账号	变更后开户银行、账号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127909662910001)	取消变更,维持不变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各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及正式文件能否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尽调阶段,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控股”或“卖方”)、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或“卖方”)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或“目标公司”)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或“买方”),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武汉金控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惠誉控股持股比例为71.58%,鼎中地产持股比例为28.42%。各方约定当目标公司达成收购前提条件后,买卖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四方为股权转让订立的意向性协议,仅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具体条款及买卖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8164444G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5、法人代表:梅林

6、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8.56%;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4%。

9、武汉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武汉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25761122F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48层8室

5、法人代表:刘华玲

6、注册资本:84,96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惠誉控股持股比例为71.58%,鼎中地产持股比例为28.42%。

9、天立不动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买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二)收购目的

买方收购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的目的在于依法享有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卖方承诺买方在完成股权收购时能够合法的实现前述目的。

(三)拟议交易

1、为实现收购目的,买方将收购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具体实施路径如下:(1)先由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转让至丙方,转让后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再从丙方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各方应根据本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在具备相应条件时,展开磋商和谈判,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予以确定。

2、截至目前,乙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股权、丙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乙方及丙方同意,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解除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的,则乙方及丙方应于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1)对于目标公司未实缴的出资金额,由乙方及丙方负责办理减资手续,确保减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实缴到位;(2)前述减资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及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至丙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3)前述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丙方负责办理目标公司的债务清理手续,确保目标公司欠付乙方(含乙方的关联方)及丙方(含丙方的关联方)的债务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目标公司不再欠付乙方(含乙方的关联方)及丙方(含丙方的关联方)任何债务。

3、为促成交易、降低风险,本条第2项所述三项事项全部办理完毕后,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于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先行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同时,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更换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即免除目标公司届时全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重新委派相应人员),完成本项内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届时乙方、丙方不得以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或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原因为由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卖方理解并同意,如果买方决定实施本意向协议下的股权收购,则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亦可指定关联公司实际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最终的受让方将在相关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时确定。

5、乙方、丙方理解并同意,本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事项属于乙方、丙方为最终达成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受本协议鉴于部分关于“意向”约定的约束,乙方、丙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第3款的约定履行。

(四)交易价格

1、双方经初步协商,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的暂定意向价格为人民币65,000万元(仅为初步参考,不构成任何一方的价格承诺),该股权转让价款定向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关联公司向上述两家金融机构的借款并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和天立项目(钰龙金融广场)在建工程抵押。

2、双方理解并认可,最终转让价格的达成需以买方对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尽职调查结果满足甲方内部审批要求且最终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交割条件获得全面满足为前提。

3、在签署本意向协议后,买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以及卖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小于上述意向价格,则双方应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就最终转让价格进行协商,且最终转让价格应不高于评估价值。若双方无法就最终转让价格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则买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及本次收购行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付款安排

1、本次股权收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付款节点、付款条件、资金监管等事宜,由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六)尽职调查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卖方及目标公司同意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展开尽职调查,包括财务、法律、业务等调查,以及对目标公司及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

2、卖方应协调相关方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与买方商讨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核心问题,包括股权转让方案,资产抵押解除方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处理方案,过渡期业务进展方案,员工劳动合同解除与处置方案,股权转让的合规性程序论证等,并达成意向性成果。

3、如果在尽职调查中,买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项,买方有权通知卖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在买方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卖方和/或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影响收购目的实现,买方有权通知卖方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

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解除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股权及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的质押登记,且股权质押解除后,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丙方,丙方将目标公司100%股权先行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且目标公司不欠付乙方(含乙方的关联方)及丙方(含丙方的关联方)任何债务;

3、乙方就债务偿还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达成一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同意在确定能够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后解除其对目标公司在建工程享有的全部抵押权;

4、甲方、乙方及丙方按照《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召开董事会或/和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决议,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八)股权回转及债务回转安排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转让至丙方,且丙方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后,若双方不再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则目标公司的股权应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将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直接变更至乙方名下,将目标公司28.42%的股权直接变更至丙方名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条约定的股权回转,乙方予以配合。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将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至丙方后,若各方不再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则乙方和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债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即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至丙方的约定自动解除。

3、本条第1、2款之约定不受前述鉴于部分关于“意向”约定的约束,一旦发生本条第1、2款约定情形的,各方均应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九)排他性条款

乙方、丙方承诺,本意向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或其关联人士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任何股权转让、收购或目标公司增资的问题进行协商、磋商、谈判、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文件。本意向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若双方仍未能实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实施本次交易。

(十)保密条款

本意向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意向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意向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解除或终止条款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经通知乙方、丙方后立即终止本意向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1)尽职调查结果不满足甲方内部审批要求;(2)因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构等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或主体不允许收购股权、转让股权/目标资产)导致拟定交易无法推进;(3)乙方、丙方未尽到充分披露义务;(4)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签署正式协议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或未能完全实现;(5)因其他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拟定交易无法推进。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履行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约定履行的,以及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立不动产71.58%股权,系公司立足当前发展阶段与经营实际作出的战略决策。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所获转让款项将专项用于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此举将有效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切实降低财务费用,进而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工作尚未正式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承诺,亦不代表各方最终能够完成本次交易或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磋商,若尽调结果未达预期或各方无法就核心事项达成一致,买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同时,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后续审批程序的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剥离重资产项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进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战略委员会同意该审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此交易有助于公司剥离重资产项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审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此交易有助于公司剥离重资产项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审议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5、《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2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书面或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保持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5、《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生蔓迪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减重适应症)国内三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其中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已与三生蔓迪合作并联合申报CDE获受理。近日,公司与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蔓迪”)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一一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双方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区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不含台湾)的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达成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253932420N

3、法定代表人:于桉

4、注册资本:5,65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1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三生蔓迪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三生蔓迪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产品:卡式瓶可调节注射笔一一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适应症:作为低热量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辅助治疗,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血糖控制适应症”)

规格:与原研NovoNordiskA/S和/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被批准的规格(“原研规格”)相一致的规格(即1.34mg/ml,1.5ml;1.34mg/ml,3ml规格);甲方为合作产品血糖控制适应症开发和注册的原研规格之外的规格。

(一)《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一一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

(1)合作范围与授权

公司已完成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大陆的三期临床试验。公司授予三生蔓迪在区域内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许可,由三生蔓迪或其关联方担任合作产品在中国区域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独家负责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商业化。

(2)生产和供货

自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任何地区预期首次获得监管机构上市许可之日的前一个月起,三生蔓迪应于每月固定时间向公司提供自下月1日起未来12个月的采购量滚动预测。为便于公司安排生产除首个商业批供应取决于区域内监管机构准予上市许可的时间外,三生蔓迪应提前6个月向公司下达合作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应当立即确认并确保按时、足量提供采购订单中要求的产品数量。对于首个商业批,三生蔓迪应在上市许可的预期批准日期前至少6个月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下达采购订单。三生蔓迪应在公司确认采购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该采购订单金额的50%;并应在合作产品运输至三生蔓迪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该采购订单金额。

签署日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设定的原则友好协商并适时签订一份《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和一份《质量协议》,详细约定合作产品生产、供应、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等具体内容,并遵照执行。

(3)财务条款

本次合作财务条款由三部分组成,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首付款、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提成,具体条款如下:

3.1签约首付款:人民币1,200万元

3.2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

3.2.1合作产品血糖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NMPA批准:人民币1,800万元

3.2.2首次商业批供货经三生蔓迪验收合格:人民币750万元

3.2.3销售里程碑:双方确认,受限于本协议及《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本协议下合作产品(血糖控制适应症)与《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项下合作产品(减重适应症)的年度净销售额合并计算,作为确认是否触发《减重适应症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义务的依据。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司美格鲁肽(血糖控制适应症、减重适应症)于区域内的净销售额实现不同销售阶段达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销售里程碑付款,合计最高1.45亿元。

3.2.4销售提成:三生蔓迪应按合同约定,根据每个自然年度中合作产品在区域内的净销售额5亿为线,以该净销售额所计算出的毛利为基础,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销售提成。

(二)《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

(1)约定和许可

三生蔓迪委托翰宇药业且翰宇药业接受委托,根据本协议条款为三生蔓迪提 供产品制造服务。

(2)供应和支付

在协议有效期内,且在区域内,在翰宇药业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三生蔓迪应独家向翰宇药业委托生产该产品并支付相应费用(“独家委托义务”)。翰宇药业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生产该产品并将该产品独家交付至三生蔓迪或三生蔓迪书面指定的企业(“独家供应义务”)独家委托义务及独家供应义务(i)应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区域内:((i)应适用于协议有效期;(ii)应适用于三生蔓迪及翰宇药业。尽管有上述约定,三生蔓迪有权基于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合规生产要求,或在翰宇药业产能无法满足三生蔓迪订单需求、采购预测的情况下,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供应合作产品,翰宇药业应予以全面配合。在有效期内,翰宇药业应保持足够的能力,按照三生蔓迪的确认订单要求,以及有效期内的滚动采购预测,独家生产和供应符合药监法规及三生蔓迪需求的质量合格产品。

(3)支付价格

翰宇药业应根据本协议向三生蔓迪交付产品,三生蔓迪应按照向翰宇药业支付产品的支付价格(“财务义务”)。产品的加工和制造所产生的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应视为已包含在支付价格之中。支付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原材料、加工费、生产费、与质量协议相关和由此产生的相关活动(如稳定性试验、复验等)及监管机构的适用的序列化要求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运输至三生蔓迪指定地址的运费及保险费(如有)不包含在支付价格之内,该等费用由三生蔓迪另行承担。

(4)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致。合作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已生效的生产订单应按照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5月,公司与三生蔓迪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签署合作协议。本次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就司美格鲁肽这一重磅品种在减重与血糖控制双适应症领域全面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实现了该品种在大陆区域商业化布局的完整覆盖。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赋能快速推进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落地,将进一步完善公司GLP-1类多肽药物领域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三生蔓迪在商业化阶段应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每月固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自下月1日起未来12个月的采购量滚动预测,但需求滚动预测不存在约束性。

2、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药品能否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若顺利上市,产品最终获批时间及批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实际销售里程碑奖励。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内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一一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

2、《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1当前供货价基于非约束性销售预测的未来销售量在年采购量500万支以内/500万支-1000万支/1000 万支以上进行分阶段成本预测及梯度报价,未来商业化阶段,供货将依据届时实际生产成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孙京	√
1.02	马海全	√
1.03	李海金	√
1.04	刘永	√
1.05	杨亦可	√
2.00	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金野	√
2.02	李寿双	√
2.03	李长照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8	中国卫通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8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2层合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三)邮政编码:100086

(四)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6年8月25日)。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85605

传真:(010)62586677

联系人:马瀚晨

邮编:100086

电子邮箱:chinasatcom@chinasatcom.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孙京	
1.02	马海全	
1.03	李海金	
1.04	刘永	
1.05	杨亦可	
2.00	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金野	
2.02	李寿双	
2.03	李长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